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殡葬改革，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15号）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》（晋市政办〔2018〕9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对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惠民殡葬补贴是指由政府承担的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用，包含遗体接运费、遗体存放费（冷藏）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和丧葬补贴费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1.凡不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，且死亡后火化的我县城乡户籍居民；

2.死亡后火化的非陵川籍在校学生；

3.死亡后火化，且与在陵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打工人员；

4.在城乡项目建设中迁坟干尸火化的。

以下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：

1.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死亡人员已享受丧葬补贴的；

2.火化区范围内死亡土葬的，或将骨灰装棺二次土葬的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**（一）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和丧葬补贴。**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1000元/具，丧葬补贴费3000元/具。

丧属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，超出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部分，费用自理；不足1000元的，按实际费用补贴。

**（二）遗体捐赠补贴。**自愿进行遗体捐赠的，一次性给予4000元奖补。

惠民殡葬补贴费用由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殡仪馆）发放，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要做好统计汇总，县民政局按季逐一核实结算，年底报县财政局审核后，由县级财政予以解决。

四、办理办法

**（一）惠民殡葬补贴申请程序**

惠民殡葬补贴费用由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殡仪馆）发放。丧属（指亡故人员直系亲属或监护人）需持本人和逝者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等有效证件,以及逝者火化证、骨灰安葬（放）证等相关证明,到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殡仪馆）申领补贴。经审查确认符合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和丧葬补贴领取条件的，应当自遗体火化之日起1年内申领,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,不再受理。

我县城乡居民在异地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后，符合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和丧葬补贴领取条件而未申领的，丧属可在1年内凭逝者火化证及骨灰安葬（放）手续和缴费票据到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殡仪馆）申领，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**（二）惠民殡葬补贴费用保障**

惠民殡葬补贴费用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，由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做好统计汇总，县民政局按季逐一核实清算，年底报县财政局统一结清。

1. 工作要求
2. 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保障，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划转到位；县民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挪用、侵占和截留现象发生；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殡仪馆）要严格审查相关申报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。
3. 新闻媒体要加大全民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倡导殡葬新观念、新风尚，弘扬先进殡葬文化，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，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，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尚的理念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接运活动，接运遗体工作由县殡仪馆或经批准的专用殡仪车接运。

六、惠民殡葬补贴执行时间

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。